

证券代码：430122

证券简称：中控智联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2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 刘怀峰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等各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0元购买南京沃斯特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沃斯特”）股东贝士富持有的南京沃斯特4500万元股权（占总股本90%）、王

贺成持有的南京沃斯特 500 万元股权（占总股本 10%）。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南京沃斯特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缴资本 0 元，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均为 0 元。购买股权后，公司对南京沃斯特的注册资本有实缴 5000 万元的出资义务，以实缴出资义务金额列入成交金额，本次购买的资产总额 5000 万元（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孰高）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达 783.77%，本次购买的资产净额 5000 万元（标的公司资产净额和成交金额孰高）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达 819.43%，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9 日与南京沃斯特的原股东贝士富、王贺成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控智联分别以 0 元购买贝士富持有的南京沃斯特 4500 万元股权（占总股本 90%）及王贺成持有的南京沃斯特 500 万元股权（占总股本 10%）。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已经按照相关约定履行协议。现对公司签署上述《股权转让协议》进行补充确认。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

(1)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组前南京沃斯特未开展经营，其账面总资产、净资产均为0元，交易各方经过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设定交易价格为0元。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4月30日，南京沃斯特总资产、净资产均为0元，本次重组交易价格与经审计的标的公司净资产额一致，不存在溢价情形。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为贝士富、王贺成持有的南京沃斯特90.00%和10.00%的股权。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沃斯特主体资格仍然存续，南京沃斯特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南京沃斯特为依法存续的公司，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3)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取得南京沃特100%的控制权，公司将以南南京沃斯特为平台重点开展有色金属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业务，能够一定程度上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 本次交易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形成了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也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本次重组事项聘请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中兴华审字(2024)

第 010029 号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交易前南京沃斯特未开展经营，其账面总资产、净资产均为 0 元，交易各方经过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设定交易价格为 0 元。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南京沃斯特总资产、净资产均为 0 元，本次重组交易价格与经审计的标的公司净资产额一致，本次重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22 日